

濮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濮人社函〔2025〕24号

濮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2025年全市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开区组织人事劳动局、工业园区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市管国有企业，市行业协会（学会），市级继续教育基地：

为贯彻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5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函〔2025〕168号）要求，现就做好2025年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如下：

一、深化协同机制，推进继续教育创新发展

各县区要紧密结合行业特性及实际需求，加大宣传力度，鼓励和支持用人单位、行业组织等举办公益性继续教育活动，创新继续教育方式方法，以满足专业技术人员多元

化学习需求，引导专业技术人员主动参与，持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专业技术人员在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注册，进一步规范继续教育运行，确保继续教育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

二、明确重点内容，开展继续教育科目学习

继续教育内容包含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专业技术人员每年需完成不少于90学时的继续教育任务，其中，公需科目不少于30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

（一）公需科目。公需科目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普遍掌握的法律法规、理论政策、职业道德、技术信息等基本知识。2025年公需科目主要围绕思想政治学习、知识更新拓展、科学精神培育、职业道德养成、团队合作建设等进行能力提升培训，普及数字技术、知识产权、网络安全、绿色低碳、应急管理知识。

继续教育方式：采用线上学习与线下面授相结合的模式，由专业技术人员自主选择。其中，线上学习建议选用国家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指导协调小组办公室公开征集遴选的优质课件资源。专业技术人员可登录“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公共服务平台”，通过“学习入口”，自主选择施教机构，免费开展公需科目学习。

（二）专业科目。专业科目应紧密跟踪科技前沿动态，充分展现专业发展趋势，以提升创新创业能力为核心，以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由行业主管部门和继续教育基地依据行业特点及专业发展需求，确定培训内容并组织实施。行业主管部门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行业继续教育基地建设、培训班举办、专业技术人员学时审核等工作履行管理职责。继续教育基地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或提出指导意见，承担具体培训任务。市级网络培训继续教育施教机构需持续优化专业课程质量，课程课件须经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继续教育方式：用人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依照《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可通过研修培训、实践操作、服务基层、在线学习、经业务主管部门批准且有考核的自学等多种方式开展。其中，选择在线学习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登录“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公共服务平台”，通过“学习入口”，自主选择施教机构进行专业科目学习，会计专业技术人员进入相应专区学习。

（三）学时管理，首次在河南省参加继续教育的技术人员，需通过“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公共服务平台”的“管理入口”完成个人账号注册，用于继续教育学时的申报及管理工作。符合《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管理办法》规

定的继续教育方式均可计入当年学时，其中通过“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公共服务平台”中“学习入口”在线学习获得的学时，自动计入个人学时档案，无需申报。专业技术人员应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年度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及学时申报，申报学时经审核合格后，将自动生成由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的电子版《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特别提醒：当年度获得的继续教育学时不得结转或顺延至下一年度。

专业技术人员可登陆：濮阳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平台（<http://www.pyzylearning.cn>）、河南省继续教育学会（<https://www.jxjyedu.org.cn>）、河南专技在线（<https://hnzj.glearning.com>）、河南省教育人才学会（<https://www.haetjxjy.com>）、郑州大学（<https://zdzj.zzu.edu.cn>）、河南大学（<http://jxjy.henu.edu.cn>）、濮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http://pyzj.jxjyedu.org.cn>）注册学习，公需课免费。也可参加经主管单位批准的计入专业课学时的专业培训（须提前向人社部门报备），培训合格后，个人自行申报学时。专业技术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应于年底前完成当年的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三、发挥示范引领，创新高端研修培养模式

依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 2025年高级研修项目计划的通知》及年度工

作安排，秉持“高水平、小规模、重特色”的原则，各县区要紧密结合行业特点和实际需求，围绕本地发展需求培育人才，切实发挥高级研修项目的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各承办单位需及早谋划，分别按照国家级、省级高级研修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组织按时完成，确保研修效果。

四、实施动态优化，打造继续教育基地发展新生态

各市级继续教育基地要严格落实《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管理办法》及《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考核评估办法（试行）》。对于市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要持续提升基地建设水平，使其与新时代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发展方向相契合。对不按规定开展继续教育工作、培训目标不明确、教学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劣的，借用继续报育的名义乱办班乱收费的，取消其市级继续教育基地资格，后续不得再以市级继续教育基地名义开展培训。

五、规范管理服务，着力提升继续教育质量

（一）落实经费保障政策。依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继续教育实行政府、社会、用人单位和个人共同投入机制。用人单位应依法依规履行开展职工继续教育培训的责任，严格落实有关文件中提取职工教育经费的规定，切实有效保障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权益。

（二）健全完善管理制度。用人单位应当建立继续教育登记管理制度，对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种类、内容、时间和考试考核结果等情况进行记录，用人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与使用、晋升相衔接的激励机制，把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

（三）公开透明严惩造假。继续教育基地、网络培训继续教育施教机构应向社会公开继续教育的范围、内容、收费项目及标准情况。对在学时申报及学时折算中弄虚作假的个人，一经查实，将通报相关主管部门，依照规定严肃处理。

（四）持续提升服务效能。自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学时之日起，用人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学时审核时限均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若专业技术人员未能按时完成继续教育任务和学时申报，或用人单位未能及时审核，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本人、用人单位自行承担。

（五）依法依规组织培训，要依法依规为专业技术员提供继续教育服务，加强协作联动，积极构建多层次、多渠道、多类别、多形式的培养培训格局。专业技术人员承担全部或者大部分继续教育费用的，用人单位等不得强制指定继续教育机构。在政策规定范围内，持续探索既能有效解决专

业技术人员工学矛盾，又与工作实践紧密结合的继续教育方式方法，不断提升继续教育整体水平。





濮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5年7月21日印发

